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1) 有關建議收購菲律賓煤礦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出售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3) 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菲律賓煤礦合約範圍之64%實際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賣方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285,000,000元。待售股份為Mexfor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exford集團已取得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之煤礦合約範圍之權利。

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0元兌換為兌換股份。

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建星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賀先生訂立出售協調，據此，建星香港同意出售及賀先生同意購買雲南建星之全部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元。雲南建星主要從事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鑑於賣方由林先生實益擁有100%，而林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於1,3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65%)中擁有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收購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建議收購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ii)出售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菲律賓煤礦合約範圍之64%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賣方及林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按港幣285,000,000元之代價買賣Mexf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賣方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285,000,000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買方： 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先生實益擁有100%
- (c) 擔保人： 林先生，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Mexf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得資料，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貸款之金額約為港幣3,642,251.16元。

有關Mexford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Mexford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數港幣285,000,000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

- (A) 於接獲(i)環境遵守證書或菲律賓環境法規定之有關許可；及(ii) Great Wall Mining就煤礦合約範圍批准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第1批債券以支付港幣28,500,000元；及
- (B) 於接獲菲律賓政府授出進行煤礦經營合約之開發及生產階段之批准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第2批債券以支付港幣256,500,000元。

代價乃由買方、賣方及林先生經(其中包括)參考煤礦合約範圍之估計煤炭儲量而公平磋商釐定，而協定煤炭價格約為每噸2美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煤礦合約範圍之64%實際權益。

根據一間獨立顧問公司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進行之初步技術評估，煤礦合約範圍之煤炭儲量超過30,000,000噸。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述之原因及得益後，董事認為代價港幣285,000,000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明確地聲明及保證，於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日期及完成日期：

- (A) Mexford集團並無結欠任何其他方(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他人士)其他借款、義務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惟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指讓之股東貸款除外；及
- (B) Mexfor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倘出現任何違反上文(A)或(B)所載保證之情況，並於經審核賬目中反映，則代價將按相等於有關額外負債總額之金額扣減。倘根據前述條文扣減代價，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總額將相應減少。

條件

買賣協議於各方面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滿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或違反，而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方面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B) 買方已通知賣方，買方完全滿意盡職調查結果。為免生疑問，訂約方確認，買方是否滿意盡職調查結果完全按買方之全權酌情權決定，而不受賣方可能披露之任何事項影響；
- (C)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而買方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確定之事項，取得並滿意(在各情況下就形式及內容而言)在Mexford集團目前經營任何部份業務或任何Mexford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執業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
- (D) 買方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菲律賓政府已延長煤炭經營合約下之勘探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左右起為期額外兩年；
- (E) 買賣協議訂約方各自之董事會已取得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終批准；
- (F)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已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豁免；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或裁定，表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會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
- (I) 已取得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而言被視為屬必要或合適之一切政府、監管及其他第三方同意、批准、牌照、許可、授權、寬免及豁免(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可接受之有關條款及在其可接受之有關條件規限下)，且上述各項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J) 買方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自結算日以來，Mexford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前景或營業額並無出現不利變動。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A)、(C)、(D)、(I)及(J)所指定之任何條件(以能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能須根據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D)所指定之條件已獲達成。菲律賓政府已批准煤炭經營合約下之勘探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延長兩年。於勘探期期間，Great Wall Mining有權於應蘊含煤礦之土地上透過詳細之表面地質製圖、核心鑽探、挖溝、探坑及其他合適方法，進行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以探測是否存在煤炭礦床及其深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合共港幣285,000,000元，其中第1批債券港幣28,500,000元，而第2批債券港幣256,5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

由第1批債券及第2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有關營業日。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以每份港幣100,000元之面額發行。

兌換價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兌換價(可作一般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03元折讓約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03元折讓約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058元折讓約5.5%；及
- (iv) 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示本集團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0.1573元折讓約36.43%。

由於兌換價較市價折讓少於3%，故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須受調整條文所規限，有關條文為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產生。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行使。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所行使兌換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惟倘於有關行使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兌換

第1批債券可由接獲(i)環境遵守證書或菲律賓環境法規定之有關許可；及(ii) Great Wall Mining就煤礦合約範圍批准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至有關開始日期起計五週年下午四時正屆滿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而第2批債券可由接獲菲律賓政府授出進行煤炭經營合約之開發及生產階段之批准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起至有關開始日期起計五週年下午四時正屆滿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惟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兌換，而兌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及供股作出調整。任何兌換均須以不少於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元，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所有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附帶之兌換權除外)，且於兌換時不會發行碎股。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兌換為兌換股份。然而，倘有關兌換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於到期時不會自動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倘如上文所述，於到期時，(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導致於到期時不會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可考慮與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絡，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考慮購買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獲延長，則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改變，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更改尋求股東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

權益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不分先後(惟稅項義務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轉讓，惟(a)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須以本金額港幣100,000元進行；及(b)倘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該轉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之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以公佈形式披露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一切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倘有兌換，則兌換之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兌換，則作出有關否定聲明；
 - b. 兌換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金額(如有)；
 - c. 根據於有關月份進行之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計數額達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公佈，載有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內，有關上述(i)所列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不論本公司有否按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任何公佈，亦須作出有關披露。

有關MEXFORD集團之資料

Mexford乃一間由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Eastern Star Mining 40%權益，並持有Great Wall Mining 64%實際權益。

- (A) Eastern Star Mining乃一間根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xford持有40%權益，餘下60%由若干具有菲律賓國籍之個人持有，該等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
- (B) Great Wall Mining乃一間根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Mexford及Eastern Star Mining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Great Wall Mining已獲菲律賓政府批准，已取得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南蘇裏高San Miguel面積約為5,000平方公頃之土地(被認為蘊藏豐富煤炭)之權利。倘Great Wall Mining及菲律賓政府已測量煤炭儲量，並達成共識，則獲得菲律賓政府批准後，Great Wall Mining有權勘探及開採煤藏。

於本公佈日期，Eastern Star Mining及Great Wall Mining各自有五名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提名人加入Eastern Star Mining及Great Wall Mining各自之董事會，以保障本公司於煤礦合約範圍之權益。

於完成後，Eastern Star Mining及Great Wall Mining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為本公司對其各自之董事會並無直接控制權。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以權益法入賬。

以下載列 Mexford、Eastern Star Mining 及 Great Wall Mining 由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賬目：

Mexford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元)
收益	—
除稅前淨虧損	(167,600)
除稅後淨虧損	(167,60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淨資產	222,400

Eastern Star Mining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元)
收益	—
除稅前純利	—
除稅後純利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淨資產	434,093

Great Wall Mining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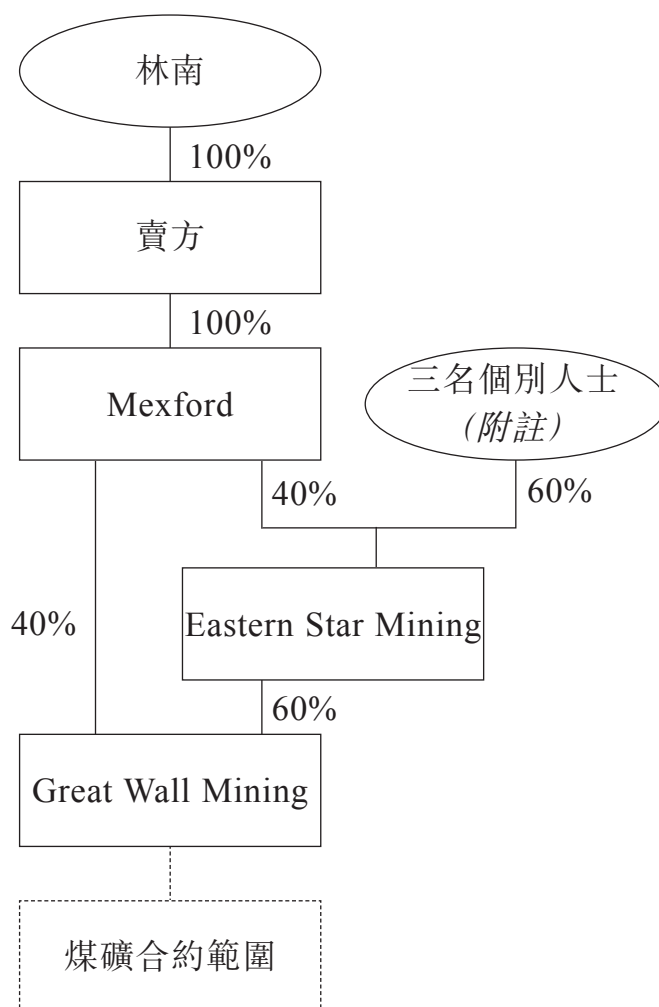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元)

收益	—
除稅前淨虧損	(1,797,341)
除稅後淨虧損	(1,797,3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淨負債	(1,363,250)
-----	-------------

於買賣協議日期，Mexford集團之企業架構：



附註：三名個別人士為 Peter T. Sun 先生、Lim Kam Cheung 先生及 Lim Ying Fai 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Peter T. Sun 先生、Lim Kam Cheung 先生及 Lim Ying Fai 先生為 Eastern Star Mining 及 Great Wall Mining 之董事。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ii)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iii)研究及開發造紙填料以及銷售漿板及紙品。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以僅供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單一目的機構。

本集團於本年初重組完成後，鑑於全球對天然氣及能源資源需求之增加，本公司正積極物色能源工業方面之新投資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能源相關業務之良機。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與買方過往並無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計交易之交易。林先生對Mexford作出之原有投資成本約為港幣2,700,000元。

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建星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建星香港同意出售及賀先生同意購買雲南建星全部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元。雲南建星主要從事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賣方：建星香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賀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深信，賀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其並無任何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建星香港已同意出售及賀先生已同意收購雲南建星之全部股本。

雲南建星主要從事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建星之賬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建星分別錄得除稅前及後淨虧損及除稅前及後純利約港幣143,000元及約港幣187,000元。

代價及付款

出售之代價為港幣200,000元，乃參考(i)雲南建星之資產淨值；(ii)雲南建星於本年度之表現欠理想(請參閱本公佈「出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及(iii)漿板及紙品行業競爭激烈且經營表現不理想後經本公司與賀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港幣200,000元將由賀先生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出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僅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表現之盈利警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陳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漿板及紙品行業競爭激烈且經營表現不理想，故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董事認為，必須簡化本集團之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以重新部署資源以提升生產效益，並集中資源於本集團之能源相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能源相關業務之業務策略。

鑑於(i)雲南建星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欠理想及(ii)出售之代價較雲南建星之資產淨值為高，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賀先生與本公司過往並無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計交易之交易。

建議收購及出售並非互為條件。

出售之可能財務影響

預期將自出售衍生之收益金額將約為港幣 130,000 元，為出售之代價淨額及雲南建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漿板及紙品業務將會中止。

於出售後但建議收購完成前，本集團將主要從事 (i)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及 (ii) 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企業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石油項目之 21% 參與權益。

本集團為石油項目財團之成員，負責(其中包括)根據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條款為石油項目提供資金及進行石油項目之營運。石油項目財團之成員亦須審閱及批准石油項目營運商所建議工作計劃及預算。根據石油項目之現有工作計劃，董事會預期石油項目之勘探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展開，而石油項目之生產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展開。

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西安百田(本公司擁有 51% 之新成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安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有關西安百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西安百田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採用購買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自開始營業以來，西安百田已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5,900,000元，且截至本公佈日期，有未完成但已確認購買訂單約人民幣5,200,000元。根據西安百田之現行營運，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西安百田將產生銷售約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西安百田僅產生約人民幣10,800,000元，低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董事之估計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根據董事，差額乃主要由於五月發生四川大地震後，大部份鐵路服務(主要是火車)調配作緊急之用導致營運首個月內延遲付運產品予客戶所致。

儘管五月銷售輕微較低，惟基於西安百田之現有財務業績、石油相關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及西安百田對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董事對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之前景樂觀。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及(以供識別)假設全面兌換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時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面兌換 第1批債券 (附註3)		假設全面兌換第1批債券及 第2批債券 (附註3)		假設全面兌換賣方及 其聯繫人士持有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 (附註3)		假設兌換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 換股債券之最高24.99%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Siko Venture Limited (「Siko Venture」)(附 註1)	518,000,000	9.58	518,000,000	9.10	518,000,000	6.27	518,000,000	5.82	518,000,000	9.54
林先生(附註2)	1,333,000,000	24.65	1,618,000,000	28.42	4,183,000,000	50.65	4,825,679,607	54.22	1,357,608,985	24.99
公眾股東	3,557,000,000	65.77	3,557,000,000	62.48	3,557,000,000	43.08	3,557,000,000	39.96	3,557,000,000	65.47
合計	5,408,000,000	100.00	5,693,000,000	100.00	8,258,000,000	100.00	8,900,679,607	100.00	5,432,608,985	100.00

附註：

1. Siko Ventur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持有之 1,333,000,000 股股份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賣方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將成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3. 於全面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後賣方之持股量僅供說明。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有關行使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股份之 25% 或以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5(3) 條，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改變。
4. 本公司將遵照有關規定，以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鑑於賣方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100%，而林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於 1,333,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4.65%）中擁有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建議收購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建議收購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ii) 出售之進一步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Great Wall Mining 及 Eastern Star Mining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就各 Mexford 及聯營公司而言，該公司於結算日編製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以及根據任何法例規定附載於該等賬目之一切附註、報告、報表及其他文件
「結算日」	指	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發出通函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煤礦合約範圍」	指	煤炭經營合約之標的範圍以及位於菲律賓南蘇裏高 San Miguel 面積約 5,000 平方公頃之範圍，被認為蘊藏豐富煤炭
「煤炭經營合約」	指	菲律賓政府與 Caraga Energy &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煤炭經營合約第 154 號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港幣285,000,000元
「兌換價」	指	港幣0.10元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1批債券及第2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建星香港出售雲南建星之全部股本
「出售協議」	指	建星香港與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Eastern Star Mining」	指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xford之聯營公司，由Mexford及三名個人分別擁有40%及6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Wall Mining」	指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一間根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xford之聯營公司，由Mexford及Eastern Star Mining分別擁有40%及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建星香港」	指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建星」	指	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當日前之交易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5)週年前一日
「Mexford」	指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Mexford集團」	指	Mexford、Eastern Star Mining 及 Great Wall Mining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賀先生」	指	賀發坤先生
「林先生」	指	主要股東林南先生
「石油項目」	指	汶萊 Belait Reservoir 內 M 區之石油項目
「菲律賓政府」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政府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 Mexford 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數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Mexford 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結欠賣方、林先生及 /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免息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 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28,500,000 元之零息債券
「第 2 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256,500,000 元之零息債券
「賣方」	指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西安百田」	指	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潤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